

证券代码：873383

证券简称：宁夏环境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3,575,506.10	4,224.48	73,579,730.58	0.01%
负债合计	26,066,264.91	0.00	26,066,264.91	0.00%
未分配利润	9,307,178.71	3,802.03	9,310,980.7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09,241.19	4,224.48	47,513,465.67	0.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09,241.19	4,224.48	47,513,465.67	0.01%
营业收入	39,717,837.64	0.00	39,717,837.64	0.00%
净利润	7,727,667.77	4,224.48	7,731,892.25	0.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7,667.77	4,224.48	7,731,892.25	0.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